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17-055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博雅生物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72,041,808.98 元，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79.21%。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并在此基础

上对应选取增长率为增长 0%、增长 15%、增长 30%三种情形来测算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67,384,80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6,738,480.10 元；同时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33,692,400 股。假设年度分红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5、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对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数进行暂估。其中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3,750 万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的上限值，最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该发行数量上限已考虑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影响）。

6、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至 2017 年 11 月底前，公司除年度利润分配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 项 目 |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股） | 267,384,801 | 401,077,201 | 438,577,201 |
| 净利润增长假设 | | | |
| 情况一：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0%，即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041,808.98 元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8 | 0.68 | 0.67 |
| 每股净资产（元） | 7.83 | 5.83 | 7.6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74% | 12.29% | 11.84% |
| 情况二：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即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848,080.33 元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8 | 0.78 | 0.77 |
| 每股净资产（元） | 7.83 | 5.93 | 7.7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74% | 14.00% | 13.50% |
| 情况三：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0%，即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654,351.67 元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8 | 0.88 | 0.87 |
| 每股净资产（元） | 7.83 | 6.03 | 7.8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74% | 15.69% | 15.13% |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 2017 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同时，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将增加。

公司对 2017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

厚，但募集资金使用引致的效益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投资于 1000 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供需失衡是我国血液制品行业的基本特点

血液制品作为血液的替代品，和其他药品的相比，具有明显的特殊性，一是在原料来源上，健康人血浆是唯一的原料来源，而设立单采浆站需要由省级卫生管理部门审批；二是国家限制血液制品的进口，1985 年我国禁止进口人血白蛋白以外的血液制品，2007 年允许进口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除此之外的其他血液制品均不得进口；三是政府高度监管，行业进入壁垒高，2001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 年）的通知》中规定，国家实行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总量控制，加强监督管理，从 2001 年起，不再批准新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鉴于上述血液制品的特殊性，我国血液制品行业长期处于供需失衡的态势，根据《中国输血行业发展报告（2016）》，我国进口人血白蛋白比例已由 2011 年的 47.70% 上升至 2015 年的 59.40%。如何扩大各种制品生产规模，提高血浆资源和采浆资源的利用率，缓解供需紧张是我国血液制品行业面临的重大问题。为此，国家一直鼓励血液制品企业做大做强，满足人民对血液制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作为血液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建设 1000 吨血

液制品智能工厂项目将大幅提高生产规模及宝贵血浆资源的利用率，为我国卫生事业的安全贡献力量。

2、采浆量的快速增长将导致现有产能不足

良好的浆源拓展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在新设浆站和现有浆站挖潜两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新设浆站方面，国内对新设浆站设立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公司是行业内少部分具有新设浆站资质的企业之一，且在新设浆站方面取得良好进展；在现有浆站挖潜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整套浆源管理办法并付诸实施，保障现有浆站采浆量稳中有增。

目前，公司正大力开展浆站拓展工作，计划在 2019 年浆站数量可达 13 个，年采浆量可达 500 吨以上；2024 年采浆量可达 1000 吨以上。公司现有生产车间于 2007 年 11 月开始建设，设计理论产能为 500 吨，随着采浆量的快速增长，已不能满足未来的投浆量需求。

3、医药行业监管的特殊性需要公司提前规划新厂房建设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医药行业监管。药品生产企业除必须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外，还必须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具体生产设施及生产环境进行 GMP 认证，且 GMP 的标准会日趋严格。而血液制品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对质量和安全性，特别是病毒安全性要求极高。对此，与一般工业企业相比，血液制品生产项目建设时间长，审批流程多，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长达 3 年。因此，公司结合采浆量的增加趋势及新产品研发的进展，必须提前规划 1000 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项目的建设，不仅与原有生产车间做到有效衔接，同时与采浆量的增长形成有效配合。

此外，面对信息化技术的发展，智能化已成为提高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的趋势，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十三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医药生产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大型企业关键工艺过程基本实现自动化，制造执行系统（MES）使用率达 30% 以上，建成一批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公司本次募投建设项目顺应行业智

能化发展趋势及国家产业政策，使生产过程实现智能化控制，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本次募集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延续性和一致性，不仅有效增加生产规模，满足未来采浆量快速增长的需要，同时通过智能化生产线的建设满足未来巨细胞病毒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等新产品生产的需要，提高血浆综合利用度和盈利能力，是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血液制品业务的战略举措。

(三)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 20 多年在血液制品行业的经营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营和技术水平，培养了大量有丰富经验的科研团队和生产技术人员。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经过了细致、深入、全面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具备可行性，具体说明如下：

在技术研发方面，凭借在血液制品等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西省血液制品工程研究中心。截至目前，公司在血液制品领域已获授权专利 14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8 项。依靠核心发明专利，公司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和纤维蛋白原收得率位居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在产品储备方面，公司产品涵盖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 3 大类 7 个品种 21 个规格，新产品人凝血因子Ⅷ、人凝血酶原复合物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在巨细胞病毒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等新产品的研发方面取得良好的进展。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拥有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自 2004 年以来，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改变，平均任职年限在 10 年以上，均拥有丰富的血液制品行业及企业管理实际经验。除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以外，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拥有员工 1,365 名，且员工结构合理，流动性少，其中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占比分别为 28.79%、27.25%和 8.94%，满足未来

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

在市场储备方面，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系的完善及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血液制品一直处于需求旺盛的市场状态，根据统计，2015 年我国献浆量为 5,846 吨，但潜在需求量达 1.4 万吨，供需缺口明显。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血液制品行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专注主业，采取多种措施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血液制品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并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优秀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加强资深技术人员队伍，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积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相关成本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提高经营效率，创造更大收益。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上市以来，实现了快速发展，再加上 20 多年的血液制品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面对国内血液制品市场的旺盛需求，及公司新设浆站、浆源拓展的良好进展导致的血浆采浆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血液制品生产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抓住我国医药行业快速发展的红利期，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根据募投项目的可研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年均收入达 240,380 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五）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存管银行、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六）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和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管理程序进行审批和管理。

5、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核查，出具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并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报董事会审议。

6、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通过上述措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增加销售收入，提升长期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回报广大股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

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回报的措施实现。

5、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1）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

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特此公告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4日